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弘昌运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于音和与你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北劳人仲案字[2022]第383号)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。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-7号二楼仲裁二庭，电话：58771867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市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